

北京市燃气协会

北京市燃气协会收费自律承诺书

根据《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民发〔2021〕52号）的要求，为增强行业协会服务企业能力，促进行业协会健康有序发展，树立协会良好形象，北京市燃气协会特向社会及广大会员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收费政策规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等文件要求，做到合法合规收费，不强制收费，不重复收费。

二、坚持党的领导，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自觉接受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和媒体的监督和管理。

三、本协会已按照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全国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抽查工作的通知》对本协会的收费项目进行了认真自查，无

强制收费、重复收费等问题。

四、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严格在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不搞乱评比、乱培训、乱表彰。免费为会员单位提供协会主办的刊物。

五、会费标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制定式修改，并向社会、会员公开；坚持勤俭办会的原则，严格控制办会成本。

六、自觉接受会员单位、政府部门及社会监督，定期开展财务审计。

七、加强协会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高自身服务水平。

我会将以上承诺向社会公开，严格自律，接受社会监督。
监督邮箱：1913604430@qq.com。

